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盈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佳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詹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涵盖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者保护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上海临港长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余额填写错误。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62）更正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避免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公司使用闲置的 2020 年度向	1、鉴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时多转入2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票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等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多转入募集资金户的 2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公司后续会依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出合理调整，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将予以督促。
6.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峰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 4,145.83 万元，出售商品或服务 100.14 万元，公司未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提前进行预计及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对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制度规范，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税收优惠和社会保险费补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渠亮、潘闽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41 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资金流水核查及经销商下游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倩
杨佳倩

詹超
詹超

